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

其他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

受評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總得分數：

項次	項次 配分	審查項目	審查項目說明	項次 得分
一、 計畫 目標 與 前置 籌備	20%	計畫可行性	1. 對本計畫可行性。 2. 對本計畫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、需求解決之可行性。	
		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	1.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。 2.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。	
		有明確的服務對象及來源	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。	
二、 專業 服務、 營運 及 財務 專業	35%	計畫創新性與實驗性	對本計畫創新性與實驗性。	
		明確評估標準及服務流程	1. 對服務對象之條件具有清楚明確之篩選標準。 2. 服務流程完善、清楚及可行。	
		執行策略明確性	1. 執行方式清楚、具體、可行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、期程與進度。 2. 計畫執行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之規劃： (1) 經營策略：商圈/市場評估，經營策略之目標及達成方法，明訂產品或服務之品質、衛生安全及物料管控機制，或與合作廠商簽定契約且有充足及穩定的客源等。 (2) 行銷策略：業務開發、競爭市場分析（如市場區隔與定位）、行銷目標設定、行銷計畫（宣傳、促銷等之規劃）及行銷成本之預估及控制、訂單及客戶管理之機制等。 (3) 風險管理：各方面之風險管理（如：設備、人員及營運等風險分析認定、損失預估及風險控制及預防措施等）之規劃。 (4) 人事管理：訂定明確之人事管理辦法，受益人員所得計算方式，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，工作時間規劃，工作分派流程。	
		財務規劃	1.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，且編列數量、額度合理。 2.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。 3. 需自籌經費時，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。 4. 經營期間之成本效益分析，及相關營運報表。 5. 盈餘使用規劃之具體可行性（含用途、分配、管理及使用預期效益等）。	
三、 相關 執行 能力	30%	執行場地及設施設備	1. 地點、場地空間及無障礙就業環境規劃符合本計畫需求。 2. 符合消防安全規定。 3.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。 4.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，且二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。	
		人力資源配置	1. 專業服務人力、營運人力配置規劃合理、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。 2.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。 3.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。 4.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。	
		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	過去 2 年內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、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。	
		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	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。（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）	
四、 預期 效益	15%	預期效益明確性	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，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。	
		評估機制	效益評量指標完整、明確、具體可操作，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。	
五、 其他 審查 意見 或 附帶 條件	本案審查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，原因：			

承辦人：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：